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4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陳振雄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○

特別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
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一點之第10行關於「乙○○」之記
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振雄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
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
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
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